

主席，上個星期五段議員提出延會動議時也是在下午六點廿分左右，那時主席不處理，今天貴黨的同仁提出這樣的延會動議，你就要處理，很明顯的你在處理同仁的動議時就不客觀也不公正了！

主席，今天下午六點三十分，你要在議會地下室餐廳當主人請客，主人遲到是不好意思的。是不是把氣氛和緩一點？剛剛周議員也提出動議要變更議程，是不是明天下午兩點再來討論好了，這樣議長也比較公正一點。

主席：

事實上我都非常尊重議員的發言，段議員上星期五提的動議也是在議程時間內，而且不處理的情況如同今天大家在發言。那我們明天改開大會，優先討論這個議案好了。

今天散會之前先向各位同仁做個宣布，今天地下室舉行一個餐會，是要感謝市議員同仁們一年來的辛苦和幫忙，也歡迎記者朋友能一起參加，謝謝！散會。

——散會——

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楊寶秋 柯景昇 江蓋世 陳惠敏 王浩
王正德 蔣乃辛 陳政忠 費鴻泰 龍建國 賴素如
厲耿桂芳 林晉章 藍美津 許淵國 陳錦祥 陳進楨
陳正德 王博昱 陳碧峰 陳義洲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陳麗輝 林奕華 周柏雅 陳淑華 李建昌

列席：
市政府：
許富男 李彥秀 陳雪芬 黃珊珊 吳世正 陳嘉銘
陳秀惠 顏聖冠 李新 秦儼舫 段宜康 陳玉梅
鄧家基 葉信義 高建智 李慶元 羅宗勝 蔡秋鳳
陳永德 魏憶龍 李銀來 錘小平 計五十二名

列席：
市民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文化局局長：黃才郎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新聞處處長：金溥聰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養護工程處處長：陳嘉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正德、謝英美

主席裁決：乙、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議決二、修正為：「

有關第八〇七三、八〇五九、八〇七九案等市有財

產處分案，請三黨名派二位代表及無黨籍議員會同了解提出意見供大會審議之參考。」，餘予以確定。

。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

第八〇七八案

案由：檢送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

（減）預算案八十冊，敬請惠予審議。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陳正德、許淵國、羅宗勝、楊實秋

、李慶元、黃珊珊、陳嘉銘、藍美津、陳雪芬、謝英

美、吳世正、段宜康、王博昱、李新、蔡秋凰、蔣乃

辛、王世堅、李建昌、陳永德、許富男、魏憶龍、龐

建國、藍美津

新聞處金處長溥聰說明
案經主席就交付審查提付舉手記名表決：

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陳正德、魏憶龍、陳進棋、蔡秋凰

、陳政忠、陳雪芬、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

惠、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

建昌、許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

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義

贊成議員：魏憶龍、陳進棋、陳雪芬、賴素如、黃珊珊、吳世正
、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許淵國、費鴻泰、陳嬪
輝、王正德、陳永德、楊寶秋、陳玉梅、林晉章、王
浩、龐建國、鍾小平、陳惠敏、李仁人、鄧家基、李
新、陳錦祥、厲耿桂芳、李慶元、秦儼舫、蔣乃辛、
林奕華、李銀來，計三十一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原則（援用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原則）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永德、藍美津、陳義洲、李新、蔣乃辛

丁、其他事項

一、陳嘉銘議員提：交通局提議實施摩托車白天開燈行駛，本席要

求交通局說明決策過程？

發言議員：陳政忠、李慶元

主席裁決：請市府以書面報告送會了解再作決定。

二、許淵國議員提：

(一) 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比例將影響本市下年度歲入預算編列，今教育部準備於全國實施幼兒教育券，經費由中央補助，惟補助對象排除北、高兩市，形同本市統籌分配款減少，故統籌分配款之爭可能要提前開戰。

(二) 中央機關科長職等由九等提高至十等，薦任提升為簡任，對市府科長而言並不公平，提醒市政府應為科長爭取同樣權益與待遇。

主席裁決：

(一) 第一點請向市府提出書面質詢。

(二) 有關中央機關職等調高乙節，報紙已更正錯誤。

(三) 藍美津議員提散會動議（六時三十一分）。

主席裁決：散會。

主席裁決：「88.12.31 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主席裁決：丁、其他事項增列：「三、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六時十二分）」」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速記：鍾淑貞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或補充？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紀錄第五頁其他事項三：王世堅議員提出的兩點詢問，主席裁決：請市府秘書長了解。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對於第一個詢問，不曉得主席當時有沒有做什麼說明？

主席：

有些說明與表示。

周議員柏雅：

但是在會議紀錄裡，看不到記錄？

主席：

議會公報中才會註明，這祇是會議紀錄而已。

周議員柏雅：

像王議員提出龍局長到底有沒有向議會請假的問題？

主席：

市府各位官員、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議會不是他請假的對象，所以他不需要向議會請假，當時我有做這樣的答覆。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想知道有沒有人同意他請假？

主席：

我們不是他的批准單位，他又不是向我們請假，我們也沒有權力准他假。

周議員柏雅：

議長也沒有同意他請假？

主席：

他是向市長請假並不是向我們請假。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主席做何說明？

主席：

我昨天答覆過了。

周議員柏雅：

說明內容不需記載在紀錄裡嗎？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第二點詢問：請市府秘書長了解的這部分……

主席：

等會我一併向大家報告，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不曉得情況是怎麼樣，等會請找個時間說明一下。

主席：

這也是個問題，但是在次數上，昨天我有向大會報告，在市政總質詢如有跨兩個週二，就會變成原來是進行第十三次會議，

現在市政府有公文過來，如果各位沒意見，我先將昨天答覆的兩點意見做說明：

第一、有關王世堅議員昨天提出龍局長與市府官員，到底有沒有向媒體放話的情形？這部分市府已經辦公文給我們，等會我們會發給各位議員，公文裡是說：未引述官員用語，非報導所用之描述性語氣，非刻意放話，請諒察。他們辦個公文給我們，等會請各位議員同仁參閱。

第二、昨天陳正德議員詢問市政總質詢期間祇簽到一次，其間包含兩次週三大會均不必簽到，是否周全？今早秘書處有研究，他們答覆我：因涉及到整體性關係，如果排在星期三之前的質詢組，他們簽到後在星期三開大會時也要簽到，如果到時候他們沒有簽，就會變成請假的情事，所以這很難計算，我們還是以一次會議簽一次到為主，比較有彈性運用。

陳議員正德：

主席！關於這問題確實也是很困擾，事實上我們星期三的大會都是固定，而且召開大會時每位議員本來就要來簽到開會，所以這並不會涉及之前他們已經質詢完，星期三就不來開會，雖然算是同一次大會，但一般議會同仁對於每星期三的大會都會出席情形。

不會因為不用簽到就不來開會，可是讓他們來簽到他們會更勤快來開會，但你就是認為總質詢期間都算一次大會不用簽到，這樣反而會讓一些人認為有沒有來開會都有簽到，會產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

明天又變成第十二次會議，這也是顧慮之一，這部分我們內部再研究周全，然後用書面答覆議員。

陳議員嘉銘：

主席！我提出一個看法……

你提的與會議紀錄有沒有關係？

陳議員嘉銘：

沒關係。

主席：

如果沒意見，我們紀錄就予以確定，謝謝。

陳議員嘉銘：

主席！這禮拜的市政會議有一案關於台北市摩托車族的權益問題，本府交通局提議摩托車在白天行駛時要打開車燈，這問題是否有需要請交通局來說明？因我們的社會還沒有這麼黑暗，不需要摩托車在白天行駛也要開燈。

如果是公車白天行駛時開大燈還有點道理，摩托車白天行駛也點燈，我想這祇會造成混亂！我們在世界各國行走所看到的情況，也沒有摩托車在白天開大燈，真不知交通局的決策與想法？今早我接獲很多民眾電話向我反映台北市交通局怎麼回事！是要提高交通安全或有什麼目的需要規定摩托車在白天行駛時也要開大燈？這樣是不是以後所有車輛都要開大燈行駛？所以我認為這一點請大會要求交通局來會做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策過程？而且這樣的決策，影響台北市民的權益很大！

主席：

對於該問題，市政府是不是已經形成決策要開始進行或……

陳議員嘉銘：

報紙刊登這麼大篇，大家都已經看到。

主席：

我請相關單位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很多市民都在反映。

主席：

請相關單位用書面資料先讓我們了解。

陳議員嘉銘：

主席！我認為像這種影響市民權益的做法，大可不必。

主席：

請市政府秘書長對於這問題，送書面資料給我們，謝謝。

陳議員政忠：

主席！陳嘉銘議員的意見我相當支持，我也請議長與各位同仁能夠支持，因為市政府這樣的新政策，讓台北市的機車及汽車在白天的特定時間或全天候都要開燈行駛，我想這也不是件壞事，但我覺得這對台北市民重視交通安全的建立，是個很新的政策。

剛議長裁決用書面資料提供議員參考，是否能夠安排特定時間，請交通局對這個政策的研擬與考量，及未來的方向到大會做說明？我們並不是反對用書面，我也相當支持，祇是到會說明這樣的作爲，透過這樣的安排，可以讓政策更透明，也讓市民更了解政策形成的必要性與未來的方向，我想這樣對政策宣導有幫助。請求主席是不是能夠排定時間請交通局來大會做報告、溝通，我認為這樣對政策形成有幫忙，這是我的建議。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針對剛剛這個問題本席非常贊同，我也希

望交通局來做政策說明時，請把國外的一些經驗彙整成資料提供給我們。因據我了解，像加拿大祇要雨刷一動，汽車就得開燈，

北歐幾個國家譬如芬蘭、瑞典是全天候車子一出發就要開燈，所以各國有各國的做法。

當然也有他們自己不同的環境，我們是不是建議在下次做政

策說明時，也請市府相關單位把這些國外的經驗，提供給議員做參考，謝謝。

主席：

先請他們提供資料給大會參考後，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謝謝。

許議員淵國：

主席、各位同仁！我有兩個權宜問題：

第一、今年我們向中央爭取統籌分配款的事，可能要提前開戰了，因為統籌分配款將來分配的比例，也影響到台北市政府的歲入部分，就是下年度預算的編列。

在十二月十九日報上刊登教育部準備從九十年度開始發放「

幼兒教育券」，這是模仿我們台北市所做的幼兒教育券，每位小朋友可以補助一萬元，現在他們準備全國都來實施，其中祇把台北市與高雄市除外，所有幼兒教育券經費由中央全部補助。

我們在去年支持市府爭取統籌分配款的事，縱使今年統籌分配款仍然維持過去的比例，但是他把所有中央補助地方的預算，把台北市排除，這就等於我們的統籌分配款減少，所以這件事我必須提出來。

我們上次做統籌分配款專案報告時，曾經建議馬市長，當時就應該把百分之四十七列入財政劃分法裡的一個比例，比例要先把它確定，否則縱使去年我們在統籌分配款方面爭取到了應有的

百分之四十七比例，但是今年可能會因我們去年已爭取，而今年說不定給我們的更少祇有百分之二十！

現在中央動作出來，把輔助全國各級地方政府的預算摒除台北市與高雄市，所以我鄭重請議會同仁注意這問題，同時請市府也要注意這問題。

第二、行政院在十一月十八日的院會已通過要把中央機關所有科長級職等，由九職等調升為十職等，同時把薦任提高為簡任，這對任職台北市政府科長是件非常不公平的事。

台北市政府是個院轄市，我們的科長所負擔的職務與工作內容是非常的重，如果中央的科長由九職等提升為十職等，薦任提升到簡任，這件事要在中央付諸實施，台北市政府應該要為我們市政府的科長去爭取這樣的權益。

因我們都知道公務員九職等與十職等，薦任升簡任是個非常大的瓶頸，如果我們經由中央在選舉期間就做這樣輕易的動作，台北市政府是不是應該為我們所有科長級也要爭取同樣的待遇？我希望市政府要能夠正視這問題。

主席：

有關職等的問題，報紙後來有更正，是錯誤的。

許議員淵國：

這案子好像二六五三案，我們可以到行政院網路上去下載。

主席：

有更正，台灣省是通過了沒有錯，但後來這消息是錯誤的。

許議員淵國：

好，我不管有沒有更正，假使有這件事情，我們台北市政府也要比照辦理，可不可以？

主席：

這是台北市政府自己要去爭取。

許議員淵國：

所以，我會提權宜問題就是要提醒台北市政府，如果中央有這樣的動作，也要為我們台北市政府科長爭取從九職等升到十職等，薦任升到簡任。

主席：

市政府不會讓自己的權益睡著的，我們祇是提醒他們而已。

許議員淵國：

如果我們不提醒，我不曉得他們知不知道自己有這樣的權益？根本就不必談會不會睡著，這是件很嚴肅的問題，要是中央做這動作，我希望台北市政府自己本身應該為所有的科長著想，台北市政府最優秀、工作最沉重的也是科長級，所以我們必須為他們爭取這樣的權益。

主席：

後來有更正過。

有關許議員所提的第一個意見，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正式用書面答覆，也拜託許議員多留意，謝謝。

謝議員英美：

主席！在會議紀錄第三頁的議決第二項：有關第八〇七三、八〇五九、八〇七九案等市有財產處分案，這邊漏掉了，應該是各派二位代表，並不是三黨派二位代表。

主席：

對，各派兩位代表，這是筆誤，我們再加上「各」字，謝謝

現進行一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開第一號資料，昨天我們審議第八〇七八案追加（減）預算案，原則上市府針對參照議員意

見訂定一個預算編列具體規範，具體規範一共有五點，是不是先宣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進行一讀會嗎？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既然是一讀會，就針對一讀會的案子做處理就好了，至於市政府還有什麼說明，如果與我們審查原則有關的，就併到與審查有關的項目。

主席：

對，先宣讀一下，如果沒意見就併入到審查原則。

周議員柏雅：

你說的那部分也要一讀會嗎？

主席：

不是一讀會，宣讀讓大家了解後，先付委再併到審查原則裡面。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二讀會就是進行審查原則討論了，所以我們要進行本會審查預算時，市政府要是有什麼意見，我們再討論就好了。

主席：

當初我們要求市政府針對議員的意見要有具體文字表示，於是他們就送這份資料過來。周議員的意見是這張資料等到審查原則再做修正，這樣也是可以，現在我們就先處理一讀會的案子。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的審查原則不是要在預算綜合委員會才能擬定嗎？

？我們都還沒有送入委員會，怎麼可以由大會來制定這個審查原則呢！

主席：

這是延用總預算的。

陳議員淑華：對呀！我們怎麼可以由大會來做審查原則呢？

主席：

審查原則我們已經審查過了，我們延用總預算的審查原則。

陳議員淑華：

具體規範那五條意見是不是？

主席：

這是他們具體規範的意見，我們希望納入這次的審查原則裡，做為審議的標準。

陳議員淑華：

你現在是要在大會上審議嗎？

主席：還沒有進行到這部分，現在是要進行一讀會，先把它納入審查原則，而周議員是提議把一讀會付委的案子先處理。

陳議員淑華：

第八〇七八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對於追加（減）預算案事實上，從昨天李新議員的提案遭到否決，我們都已經很清楚，待會主席處理追加（減）預算案的結果

果，也不敢有樂觀的看法。

這個月以來，對於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不管審議或討論過程出什麼樣狀況，議會同仁對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有任何質疑或批評時，除了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兩張五點規範外，在之前的這段時間，市政府不但不在意，甚至對提出批評質疑的議員，尤其是對民進黨籍議員同仁的侮辱與恐嚇，前陣子好像是瘋狗四處叫。

到今天感覺預算好像有辦法付委了才軟化下來，就像昨天馬市長喝得醉茫茫的情況一樣，早上到捷運公司講話都還醉醉的樣子，說要給捷運公司及捷運局員工打氣，給他們信心，我看就像他自己對他的酒量實在沒什麼信心一樣！

預算還沒有付委前，他認為這是應該給他的，文化局龍局長人在德國還放話回來說文化局的預算是最沒有問題，而你們這些單位的問題最大，所以人家涼涼出國去，你們就乖乖坐在這裡，因你們的問題很嚴重，就像馬市長講他一輩子沒有這樣求過人，現在搖著尾巴要來求人家覺得很痛苦。既知今日何必當初呢？

前陣子囂張的不得了，大、小聲一直罵，議員讓他罵得一無是處，包括金處長講說那有胡亂編列，我們都很認真在編列相關預算，那今天拿這兩張算什麼？

為什麼議員之前所批評的，你們認為過去都是這樣編列，違法也確實有爭議，拜託這次預算通過，下次會照我們的意思好好改正。結果你們認為這次預算可以通過了，今天就講這種話！當初對議員是怎樣批評？甚至用媒體放話，對我們議員是怎樣的侮辱？小孩做錯事該打沒有錯，但是不能把他打死，最少也要抓來屁股打兩下或耳朵拉一拉，那有這麼簡單就要過關！

前陣子死不認錯，今天五大點規範拿來說每項都對，你們講

的都對，真不好意思我們以後一定改正，就如同李新議員講的，為什麼你們這次明知違法就不願意改，一定要等到下次呢？那有這種道理！

我們民進黨十九位議員還是堅持反對將這次追加（減）預算案付委，因我們認為違法的東西就是違法，絕對不是等下一次再改，所以這次就把它全部都退回去。

許謙淵國：

主席！剛剛那五點規範討論完了沒有？

主席：

還沒有。

許謙淵國：

是不是要討論？

主席：

不是，等審到審查原則時再討論。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處理一讀會追加（減）預算案付委前，我有幾點意見還是要表示：

第一、昨天我們收到龍局長致台北市議會議員的信函，該信函裡一直強調文化局的追加（減）預算案有多重要，可能聽到我們要把預算案退回，他表示極為憂心。既然寫信給本會同仁，對她這段期間不得已要回德國過聖誕節的做法與行為，一點不好意思或歉意，我們看不到！

主席！看到這封信，我認為龍局長表現的文化氣度未免也太狹窄了，對於她這樣的行為竟然不會先做虛心檢討或善意的回應，就諄諄訓勉我們：文化局的預算很重要，我相信你們議員一定

很有水準會給予支持。

我對這點還是要表示不滿！龍局長不在這裡無法聽到議員們的意見，我希望副局長在龍局長回國後，一定要轉達讓她知道，府會關係不是這樣來對待，要有點善意回應或比較虛心的做檢討，才可能會有個好開始，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

第一、現在新聞處金處長在會場，是不是應該先表示一下意見與態度？因昨天馬市長針對這幾天以來我們議員同仁的意見，也認為今後對於市府追加（減）預算的編列，他要秉持這五項原則，要更加注意來編列預算，他有做些回應。這些意見也是我們大多數同仁，尤其民進黨黨團也有具體的白紙黑字表明過，這可說是大家的共識，也應該朝這方向努力。

在這次追加（減）預算內容裡，我們的確看到有些預算，雖然加起來祇有十幾億元並不多，但有些預算是超過這個原則之外編列的，沒有符合這原則，昨天我也舉一些例子，像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為什麼不趕快動用？為什麼還要按照程序大費周章的追加預算？等通過後才要去處理，這是不對的！有違背本會支持第二預備金的善意。

本會的決議有些要求送報告案來，但本會對報告案還沒完成備查的程序，也許議員還有一些意見的情況下，你們實在不用急著編列追加預算，可是你們送備查案來時，也一併把追加預算送過來等等，我不在這裡再多說，很多的確是有不夠嚴謹的地方。這是到昨天為止，我們看到馬市長有做這樣的意思表示，但是在昨天的報上我們看到金處長認為這次市政府編列的追加（減）預算，絕對沒有浮編而且都非常嚴謹。我想這問題在我們處理付委前，請金處長在這裡再次表示一下，他對本會同仁這段期間以來所表達的意見，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立場是怎麼樣？

不然我們覺得怪怪的，好像我們議會提的一些意見沒有被聽進去，也沒有受到一點應有的尊重！

主席：

好，請金處長說明。

新聞處金處長溥聰：

周議員！回答你問題之前我先說明，從我八月二日上任至今，在各種記者會上，有兩種發言情形：

第一種：我轉述所有局處會議結果。

至於那天市政會議後的記者會，我是轉述所有市政會議中的結論，屬於第一種，我在這裡向周議員說明。

第二種：個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現在以發言人的身分發言，市長已經說過對於未來追加（減）預算案，他一定會檢討，我想這句話他昨天已經很明白說過，我今天再複述一遍，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金處長！你剛的答話我是可以馬上與你做對答，但是今天我們並沒有安排質詢時間，我的重點也不是要質詢你，祇是請你再次做一些立場與態度的表明，你剛剛這樣的答覆，我們議員同仁有意見的話，大家可以在討論中做些表明。

羅議員宗勝：

主席、各位同仁！很多議員都不想再發言，可能主要原因是預算付委的差不多，經過昨天馬市長在議會醉倒了，我想這件事大致也已底定，相信本黨議員也都很清楚，但是有些事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

這個時代很奇怪？我套用李登輝講的話：這是個「做賊兼說謊」的時代，也是個做賊變頭家的時代，有些事情都講不清楚。

像這段時間，包括本黨很多位議員都覺得很委屈，明明我們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已經把反對付委的意見講得很清楚，可是市府發言人卻說這事與龍局長請假有關係，甚至馬市長硬要把這件事與總統選舉牽扯在一起！這段期間各方對我們都非常不公平，我們感到很大的委屈，像龍局長這種德國式作風，明明她是擔任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也是台灣人的文化局局長，卻偏偏在這麼重要時刻，回德國過德國式的耶誕節，針對這種不負責任也不敬業精神的作風，都沒有人給予譴責，反而還講說是我們民進黨籍議員把她騙上飛機！

昨天她寫一封信來，剛剛周議員也講過，這封信我也有收到，是寫給每位議員都有署名，譬如致羅議員宗勝等等，時間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是前天龍局長本人應該還是在德國，我仔細看過這封信不是傳真是正本打字的信，信尾簽名怎麼會簽龍應台？這就很奇怪？這封信是從德國快遞回來的嗎？應該也不是，我認為這是剪貼的！

如果有這份誠意要遊說議員，要表示自己錯誤或對於自己出國後所造成的一連串風波要表示很抱歉也沒有關係，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是那位幫他出這個意見？寫一封信這樣用剪貼的信，字打一打再從他的書中找「龍應台」三個字剪下來，貼在信上影印寄給議員，這樣有誠意嗎？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那位出意見的人出來說明，為什麼會出這樣的意見？難道這是用快遞送回來的嗎？

主席：

等她本人回國後，會向大家說明。

羅議員宗勝：

十二月二十八日他本人沒有回來，他有辦法寫這樣的信，這

是親筆信嗎？他本人簽名的嗎？還是那個人幫他簽的名？親自簽名電腦有辦法打的出來嗎？

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在爭取預算過程中，除了馬市長說好像小孩犯錯抓起來打屁股就好等等這些低姿態外，其餘可以說是一場官場現形記，一直到最後發覺沒辦法了，就把各種手段都使用出來，尤其這中間包括分化與利誘，本席感到非常不滿！

要其他議員不要配合民進黨的主張，說這是民進黨在替陳水扁競選總統造勢，連這樣的話都說得出來！其實昨天各位在投票時就已看的非常清楚，退回預算案是什麼人提案？難道提案人是民進黨的人嗎？是誰在配合誰？這種話叫做「黑白講」，如果用李登輝的話來講叫做「不要臉」，話都是市府官員自己隨便講！剛剛金處長上台講的也含含糊糊，他也不想節外生枝，其實這些話都是市政府自己放話的，包括騙龍局長上飛機、民進黨是為了總統選舉、叫別的黨不要和民進黨配合、民進黨有陰謀等等，這對本黨的議員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前天本黨段議員就講：恨呀！我再加一句：怨呀！大家走著瞧。

在付委預算案過程中，一直到昨天馬市長把姿態放低說要把屁股翻出來讓人家打，本黨議員也都很有修養，沒有真正把他的屁股抓起來打，昨天在議會喝醉酒被扶著回去，看起來非常有誠意，市長好像也認錯了。

但是市府官員有認錯嗎？像剛才金處長這樣講有認錯嗎？他當然也不希望節外生枝，包括龍局長這封信的簽名我認為要追究，真的是她親筆簽名的嗎？是不是假的？大家把話講清楚，主席！請副局長說明這封信是怎麼來的？

這是他們之間的事情，我們以後再請龍局長說明。

主席：

羅議員宗勝：

他們要說明清楚，這封信是不是龍局長寫的？

主席：

用詞方面不要這麼強烈。

羅議員宗勝：

這是李登輝用的詞，不是我用的。

楊議員寶秋：

主席！剛才我們同仁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供市府在預算編列方面的參考，現在是不是請主席趕快進入預算付委的程序，我們已經延會這麼久了！

主席：

還有許多位議員對這問題要發表意見，等大家把意見陳述後，我們再來做決定。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市府針對龍局長出國的回覆，可能有些意見，最後的結論是：「非為本府官員刻意放話。」這句話從語義學上來講，不是刻意放話就表示非刻意放話！

第一、官員向媒體放話要界定清楚，是講真話還是講假話？還是講一些有動機的話？講真話就不能稱之為「放話」，我們議員一樣接受媒體監督，官員向媒體說真話，我覺得我們議員不能把話解讀成放話，如果是用有動機性或謀略性的這種故意誘導媒體錯誤，然後傷害府會之間關係，這就是放話，我們要定義清楚。

第二、與市府官員的公文有關，昨天市府送來一份有關「追加預算案均為各機關業務推動所需敬請儘速付委」的函，該函我在這要特別對馬市府提出抗議，因為馬市長昨天到新黨黨團徵詢

我們的意見，馬市長帶了一份說帖，我當時向他講得很清楚，我

說：你們一定是連夜在搞說帖，雖然祇有這麼一整張，但是我們可以體諒。因這份說帖的標題都發生錯誤，我想你們可能是在很緊急的狀況下寫出這份說帖，說帖寫著：本次追加預算……等等，最後是以減少疑議。我現場向馬市長講「議」字是錯誤的，不能寫成議會的議，應該是意義的「義」。

這件事我已把它提出來了，結果馬市長給我們的公文繼續錯誤，還是一樣用議會的「議」，雖然這是件很小的事情，但既然市長很有誠意到新黨黨團與我們做互動與溝通，說帖上如有錯字，而且是標題的字，我已經提出一次了，至少在正式公文上再怎麼緊張也應該要修訂嘛！

這樣的情況讓我們覺得，為什麼這次編列追加（減）預算會讓府會之間發生這麼大的緊張關係？這是有關係的。我在這慎重要求，不管新黨是支持或反對付委，無論如何市府針對這次的編列預算，不管是不當編列、浮濫編列或擴大法令解釋編列，市府都應該針對這種編列預算錯誤行為，一定要做內部疏失檢討，甚至要處罰亂編預算的市府業務主管。為什麼？以工務局為例，工務局一共有三十五億八千多萬元，其中第七十九條第四款是擴大法令解釋、最浮濫、最嚴重，八十二億元就占了五十一億多萬元。我們詳看細目，裡面有好幾筆都是屬於解決文山區積水與排水問題，我就不知道工務單位為什麼這麼老實？要把它編列在第四款，為什麼不編在第三款呢？

文山區淹水與積水是屬於今年度的重大事故，如果你們編在第三款，我們議會可能就沒有意見了，可是你們編列在第四款很明顯就是擴大法令解釋，這就有問題！為什麼？今天如果你們依照法律編列，就沒有違法編列問題，因為市政府的任何施政都是

依法行政。

從這理論來講，每條預算如果通通都是依有關法律編列，我們議會還有什麼退回不退回問題呢？完全沒有退回的問題。所以未來一定要從嚴來做編列與審查，否則通通都可以任由他們編列，等於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半天，也都沒有任何意義。

我慎重要求市府相關單位針對這次編列預算，有的比較粗糙，有的亂引用條文，要比照捷運局從董事長一路處罰下去，為什麼這次市府單位就不處罰相關官員？我們新黨不管今天是付委或不付委，對於這樣的事情，我認為市府一定要嚴格檢討並且做到

黃議員珊瑚：

主席！議會十月十八日開議，十二月二十八日馬市長拿著說帖到議會來，將近兩個半月。議會開議時，市政府還沒有送追加（減）預算案來，等他們送來議會後，經過議員反覆討論與詢答，到昨天市長才針對議員提出相關的意見做出書面回應，針對這點，我想呼應民進黨他們的意見：

第一、市政府的確是後知後覺，從我們開始提出對追加（減）預算意見，一直到昨天才警覺到議員的意見的確是有道理，而市政府也就在昨天議會最後要處理追加（減）預算時才行之於書面，這一點我們要嚴重警告市政府，如果以後議員已經發表過意見，甚至提過相關的提案，而市政府如果都不能夠即時提出相關說明，這次是最後一次了！

第二、新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從追加（減）預算開始，我們就採取退回立場，這個退回立場基本上是希望市政府對整個追加（減）預算案，都能夠回到法制面，就像三黨議員都有提過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必須要依法來處理與解釋，不能夠自

行擴張解釋，不能夠自己把法律擴大到舊有的母法，一樣把它用到追加（減）預算案來。

我們要求的是回到法制面，所以退回是一個達到法制化的手段並不是我們的目的，昨天市長拿出相關說帖後，對市政府來講也許你們認為是委屈求全，但這是你們一開始送案件過來時就應該做的。

市長說了一句話：他從來沒有這樣求過人。如果是一個真正負責任的市政府，今天要這樣來求議員到底什麼原因？我想市政府要好好檢討，如果要讓市長這樣來求議員，這是誰的責任？這不會是議員的責任吧！

要是市政府早已警覺須跟每位議員做良好溝通，我想市長也不用到這階段來求議員，也不會讓大家覺得議員好像在這邊拿翹，我要在這代表新黨黨團說句話，退回是我們的手段並不是我們的目的，但是在市政府送來的這五條規範原則下，我們認為文字規範還不夠精準，也許將來在審查原則裡還會有爭議。

但畢竟這是市政府第一次提出相對的對案，我們希望以後在預算案送審過程中，主計處也能夠秉持這原則，在市政府內部就把追加（減）預算依法律嚴格解釋方式來辦理，不要讓府會關係延宕到最後一天最後一刻，讓市長來這邊很可憐的說：我從來沒有這樣求過人！

第三、在野黨團這次的強烈要求，讓市政府有這樣的警覺，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因新黨黨團可能要背負其他立場不一致的評價，希望我們這樣的立場，可以讓市政府真正體恤到應該要怎麼樣的改變。

第四、希望市政府要尊重議會為人民看緊荷包的職責，將來預算的編列必須要依法、依事實及需要，不能夠依各單位原來編

列不實，然後用追加（減）或用時間到期而要議會接受。

第五、針對這次在野黨黨團要求退回追加（減）預算案，市政府有這樣的回應，我們新黨黨團也給你們具體善意的回應，希望市政府將來在編列預算時，能夠把這原則謹記在心，議會嚴格監督市府的機能，繼續往前邁出一大步，市府如果還要等到最後一天、最後一刻、最後一分鐘，我想任何的一個黨團都不會再讓步了，謝謝。

主席：

我回應李議員剛剛的質疑，因為寫錯字，我們請市政府送一份勘誤表過來。

周議員柏雅：

剛剛金溥聰處長說明完之後，本會同仁都沒有對金處長的說明表示意見，會場是一片沉默一片寂靜，我想金處長應該也要想一想，為什麼大家對你的說明沒有做回應？這是大家在思考，是不是到現在為止台北市政府的態度還是這樣子？

剛剛金處長強調這次追加預算沒有浮編也非常嚴謹，而且各局處的意見一致。你是代表市政府發言，針對市政會議的結論做這樣的說明，是傳達市政會議的意見。

又用你個人的身份發言，馬市長在昨天有做這樣的回應，至於回應的內容，我們在處理審查原則時，會做更詳細的討論。

事實上我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聽到市政府馬市長或代表市政府發言的發言人，有針對市政府這次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是不是有一些不大妥當的地方，都沒有表示這樣的現象！按照你的說法，等於是維持絕對沒有浮編而且非常嚴謹，我們所了解到的意思是這樣，甚至市政府到目前為止祇有強調馬市長所提出的五點回應。今後要編列預算時你們會遵守這五項原

則嚴謹編列預算，但不適用現在這一次，至於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你們在未來編列預算時會好好遵守，這是未來的事情並不是現在的事情。

但我們現在是要處理這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付委，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感受到與得到的訊息，是市政府不承認他們這次所編列出來的追加（減）預算是有瑕疵的，也根本沒這樣認為！也許是我個人比較挑剔，至少要把我個人的想法與意見表達出來。因就我了解，到現在還聽不到市政府任何一位有代表性的人，主計處處長也可以表示：「報告貴會！這次所送的追加（減）預算案，經過議員提出批評指正後，我們經過檢討，事實上也發現有部分的地方不夠嚴謹或有從寬解釋的部分等等。」

主席！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聽到這樣一句話，我們在這裡處理預算案付委的立場要擺在那裡？真是情何以堪！我們過去所講的任何話與對預算提出的批評，市政府都還沒有做正面善意的回應，祇講我們對未來所提的意見不錯，他們以後會來處理但並不適用現在。問題是我們現在就要處理今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所以我請同仁是不是從這角度再思考一下，市政府並沒有做出很虛心檢討與善意回應，這是我們現在的認知與理解。

我再次強調，我們這次是處理追加（減）預算而不是一般的年度預算，如果是一般的年度預算送來時，除非有很明顯的違法，不然我們是不需要退回，我們受理後就照一讀、二讀程序來處理。但是這次是追加（減）預算，在整個預算法裡就是要適用第七十九條規定，如果不是這樣就不會追加（減）預算，所以追加（減）預算在先天上就是比較嚴謹，非得受第七十九條限制不可。

追加（減）預算在一讀會時的意義很重大，如果追加（減）

預算所送來的內容，不符合第七十九條預算法的規定範圍時，我們在一讀會就可以予以退回請他們重編，差別點就是在這地方，我祇是強調我們這次不是在審一般年度預算，而是審追加（減）預算。

我們發覺市府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中，或許祇有十幾億元不合法的規定，這部分基於依法行政與依法論政的立場，我們還是不願意看到用合法掩護非法的現象，不希望將來在議會給予通過，我必須要表達這樣的立場。

希望在場各位同仁再做一個深思與考慮，我們是不是在處理追加（減）預算時，為了澈底建立法制把它退回或是請市政府動退回都可以，請他們重編後再送來審議。我們針對合法所編列的預算速審速議趕快通過，這是我必須要再強調的一點意見，請大會參考。

陳議員嘉銘：

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段日子裡，我的感受最深，因馬市長上任後，他表示要增進府會和諧與依法行政。現在與昨天接到馬市長的說帖後，才覺得市政府有在尊重議員！

怎麼講？他認為市議員代表民意的力量實在很大，他以前絕對無法感受擔任市長有什麼壓力，昨天才會講從沒有這樣拜託過人。我們可以了解他的心聲，為什麼他到昨天才真正了解民意在那裡？

對於預算的編列，馬市長或許根本就沒有看過，大家都知道我擔任過一屆議員，我本身是一位非常平和的人，我不會無謂生事，但是金處長！不管你是一位傳聲機，把你們市政府的事情一五一十傳到市民的面前、做為麥克風也好，或把你自己的意見發表出來也好，以後當你在發表意見時，我希望金處長說：「這是

代表我本人的意見。」不要把你的意見當做全台北市政府的意見，因為這樣會傷害到很多同仁！

這段日子我真的受苦最多，在總質詢時我有個感覺，馬市長事情都還沒有搞得很清楚，今天我們不談這些，祇是我今天提出一個良性建議，以後請金處長要發表個人的意見，當一支麥克風時，我拜託金處長要聲明是代表他本人的意見。至於其它的問題，你要用你的傳聲機來宣示市府的一些政策，我們沒有話講。

我要在這很嚴謹說明，本黨對於追加（減）預算在市政府送來之後一直到昨天，整個市府團隊都還在對報章與媒體放話，說民進黨對於市政府行政措施預算要杯葛。我們實在很痛心，真的非常痛心，在這我還是表達我個人一種非常不以為然的態度！就如同周議員所講的，預算本身就應該非常嚴謹，我們隨便拿一筆預算來看，像郵局郵資漲價為什麼要編在追加（減）預算裡呢？從這麼小的問題就可發現這份預算編的有夠浮濫！

石處長！你送這份說帖時，都沒有提到這整個追加（減）預算的編列有浮濫的地方，也都沒有一位來說明與認錯，說明你們為什麼會這樣編。所以造成本黨非常反彈，其實我們會有所反彈，實在是有我們的理由，我們在報章與很多媒體上都講的很清楚，為什麼會杯葛這預算？為什麼要退回這預算？是有我們的道理，因我們是個非常講理的政黨。

在此必須表達我們的意見：

第一、希望金處長以後發言時請要三思而後行，尤其在講你自己意見時，拜託！不要再傷害我們議會的同仁，因這樣祇徒增府會之間的衝突，不會增加府會之間的和諧。

第二、有關任何追加（減）預算的檢討，是不是請提出預算的各個單位，來就他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做簡單說明，這是我的

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些話在朝野協商時都已經談過，但我還是要再重複一次，對於這次市府追加（減）預算案付委，本黨團的意見還是一致不變，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是一樣的態度。

追加（減）預算是市府各局處所編列出來的急迫性預算，才會動用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來套用，可是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讓我感覺各局處所編列的預算有事不關己，並不是這筆預算真的很緊急需要用到，祇是認為既然有這預算制度在，市政府就編列過來，就祇是這樣子而已。

所以對於整個追加（減）預算案在做詢答時，我想不祇民進黨同仁，其他同仁也都對預算提出質疑，像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任何一款規定，其實各局處應該很清楚他們自己所編列的預算，我們都有提出具體實例，他們應該很清楚要來做溝通或馬上做回應，可是卻完全沒做！

到了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黨團提出堅持拒絕接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並主張退回，甚至我們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五點聲明，這五點聲明報章媒體都報導出來了，相信市府都知道有這麼一件事，可是市府也都沒有回應！前兩天市長才到我的研究室來，當時在場有我與周柏雅議員、柯景昇議員、李建昌議員等，市長當時問我想要退回什麼預算？那天記者也都有在現場，我們把五點聲明書給市長看時，他昨天就回應了，我們這樣做並沒有錯，其實這些本來就是編列追加（減）預算的必備條件，並不是我們刻意提出問題，然後你們說下次再來改正等等，這並不成理由，我們也不能接受這樣的理由。

該追加（減）預算在議會討論過程中，市政府一再放話，侮

辱到市議會也侮辱到議長，甚至龍局長請假問題，說已經獲得議會、黨團、議員同仁及教委會的同意，市長又在電台說他禮數已經做到了，因為議會都同意了。我就覺得很奇怪，龍局長請假那天我也問過議長，請假並不是議會同不同意的問題？而是市政府的權限，不能因口頭上請假，就算禮數做到了，一般請假應有的程序難道都不用做了？

何況請假的結果，我們議員同仁沒有一位敢大膽說可以准她假，包括我個人都不敢做這樣的承諾。這證明市政府在說謊，然後市政府自己站不住腳就一而再、再而三放話，說我們騙她上飛機，預算如果議員不給予通過，市民是最大輸家，用這樣的大帽子來扣我們議員同仁，我認為市政府真的不知道反省與檢討，又認為他們不管是送任何案來議會，議會都要無條件接受，我想他們看輕我們市議會了！

市議會五十二位議員是代表二百六十三萬市民，就是要發揮監督市政府的功能，並不是市政府隨便送來任何議案，我們就要照單全收，監督市政府是我們的職權，我們有審議權、監督權。當我們發揮監督權，對追加（減）預算案有所提出質疑時，市政府不反省、不檢討也不虛心來請教議員。

何況議員在質詢時都有錄影、錄音存證，而且相關局處首長都在現場，為什麼會不了解議員是針對那筆預算有意見？我們今天所堅持的，並不是要你們提出什麼預算，我們議員不會去要求任何一筆預算，祇是根據你們所送來的預算，我們來做很具體、很確實、很謹慎的審議，不該給的預算與不符合預算法的預算、浪費公帑資源的預算我們一定要刪除掉。

祇是盡我們的職責，從來不要求你們給我們什麼預算，我們不會要求與你們私底下談條件，民進黨黨團不會這樣做，我想議

長也應該很清楚，市政府的態度是怎樣？從這兩天看來，市政府的預算就好像是馬市長個人的預算，你與石處長、秘書長到每個議員研究室與議員做溝通，到處拜託，市府局處首長與市府相關的承辦人員，有那位拿過預算書來與議員溝通呢？

反正他們認為祇要馬市長出席，議員就應該都會給予支持，他們也太看輕我們議員同仁了。我認為像類似的預算我們不會接受，民進黨雖然提出五點退回追加（減）預算案的理由，你們也做了回應，但是這五點理由，並不是因為追加（減）預算案我們特別要求你們的條件而要你們回應。

本來市政府就應該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四款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我們祇是提出來你們所編列的部分追加預算不符合這四款相關規定，所以我們退回的理由是根據那份聲明書，我想這點要說明清楚。民進黨的立場還是一致，我們主張退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針對這點我再重申一次。

陳議員政忠：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追加（減）預算案的付委，我現在的內心是最矛盾的，聽了這麼多位議員的話，一開始我對這追加（減）預算案的付委是堅持要退回，因我認為市政府對於預算的編列確實有很多缺失，但是經過國民黨書記長陳錦祥充分說明後我深深的被感動，所以我就開始支持市政府的預算。

但昨天我看過這份說帖後，我又開始動搖，我找不出任何支持這次追加（減）預算案付委的理由。當這份說帖市府講的很清楚也很明白時，我對於這次市府所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案更看不懂，借一句李登輝總統講的話「霧煞煞」！

既然市府承認有五大缺失，以後也要避開這五大缺失，為什

麼要等下次才改正？我覺得有缺失就要承認，等下一次我們接受。即使我們現在支持付委，會陷我們於沒有是非，所以我現在內心最矛盾，如果不舉手支持又陷我於不義，其實其他議員所提出的第一、市政府經常性的支出儘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避免追加，有那幾條是在五大項裡的第一項？請把它列出。

第二、你們這次送來的預算，有那幾條是經常性支出？請把這部分有辦追加的列出來。

第三、你們認為有那幾項是符合第二點規定的，依照市議會決議增辦的事項，可以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請把它列出。

第四、你認為確實有不敷使用才提出，但有那幾個局處的預算現階段還夠使用可以不用提出的？也把它列出來。

第五、原來有那幾條預算經過議會刪除後，非屬絕對必要者不予以追加的，你們在這次追加預算中把它編來了？應依規定辦理後才辦理的預算，有那些是沒有依規定辦理的？也讓我們知道支持黨團是錯在那裡，我們不舉手又有那些問題會發生。

這份說帖如是透過馬市長的正式公文書，我認為市府應該把預算釐得很清楚，公文書上這五大項對於未來的努力與改正的方向，有那幾筆預算是這五大項的缺失，請讓我們知道，我們才知道要怎樣來支持，如果你是站在主管業務機關的立場，是你個人的說帖，我倒是認為不用算得這麼清楚。

身為黨團成員支持黨團的決定是我應有的義務，但市府用市長正式的公文來承認缺失時，如我們再支持他，我認為也不見得不可以。可是至少有那些是屬於這五大項中的錯誤要告訴我們，那些預算是符合你們改進五大方向中的第一個方向？有那些預算是符合第二個方向、第三個方向、第四個方向、第五個方向？讓

我們充分知道，我們支持黨團也可以要求黨團今後要支持市政府這種預算時，黨團要事先負責去協調。

各位同仁！這是是非的問題，我看過相關預算後，再看到這份公文書，其實這份公文書昨天要發時，站在黨團內部立場我是反對的，也說絕對不可以市長的名義發這份公文書，要是用石處長個人專業或站在業務主辦首長立場的說帖，我都支持，而且我今天絕對不會提出這意見。但是用馬英九市長名義發的公文書承認以後要依五大方向辦理，既然這樣，我就提出對於這次追加（減）預算有那些是以後可努力或有缺失須改進的地方，請逐條列出來。你們公文內容寫的真是粗糙不堪，寫的都不通順，最後結論是：該文執筆者並未引述本府官員用語。下面這句話好像沒有文學造詣我看不懂，就是議會報導所用之描述性語氣。

既然市府隨隨便便發這樣的公文，也可以隨隨便便就把公文送來，如果馬市長昨天醉了我們很感念，就讓追加（減）預算案付委的話，我也不反對，但是退一萬步，我是黨團的成員支持黨團的決定，可是我也要知道支持的結果，以後要如何要求黨團、如何要求市府配合。

市政府能夠用市長的公文告訴我們這些要努力的方向，難道就不能讓我們知道這次的預算有那些是不符合這五大方向？就這樣讓它表決通過嗎？我真的很矛盾，你要我舉手是陷我於沒有是非，要我不舉手又陷我於不義，這不祇是我現在的心情，也是很多在座議員同仁們的心情，我剛打電話問兩位議員，他們說如果不行就棄權。

陳議員雪芬：

主席！權宜問題，今天的追加（減）預算案一定要做決定，如果像陳政忠議員所講的，等一下贊成的人都是沒有是非、都是

不義的人，是不是這樣？

我們在這邊守這麼多天，爲的是什麼？這部分先講清楚怎樣才是有是非的人？怎麼樣才是有義的人？權宜問題請先解釋清楚，否則等一下我們不知道是要贊成還是要反對！

主席：

議員在質詢時有他的權益……

陳議員雪芬：

難道支持預算從頭到尾守在這裡的人，市長也不用來溝通，反正已經贊成付委了，是不是大家鬧一鬧，市長就要來賠不是，要這樣子做才是對市民有利，請大家講清楚好不好？

我們在這邊開會一天要花市民多少錢？如果每天都祇是這樣的開會狀況，大家要不要摸著良心想一想呀！最後的結果是贊成的人如被認爲是沒有是非、是不義的人，主席！這個票怎麼投的下去！

主席：

市府追加（減）預算的編列到底是不是嚴謹？我們相信在法規的規範非常清楚。事實上市政府還是有許多急迫性的預算，我們每位議員也針對這些急迫性需要市政府馬上去處理的相關預算，表示支持的態度，大家立場都是一致的。我們也都非常關切市民的權益，這是無庸置疑。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支持陳雪芬議員的意見，如果等一下我們投票贊成付委，我們都是沒有是非的人，這一點我沒辦法接受。從頭到尾沒有看到有那位市政府的官員來與我溝通，是不是一定要表示反對付委，才會有人來找我溝通？

不要以爲我站在議長這邊，就一定要讓預算通過，這樣我吃

虧最大，我並沒有占什麼便宜，每次都沒有人來找我溝通，然後我要變成沒有是非的人，這樣我沒辦法接受。

吳議員世正：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願意支持市政府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是因爲文化局及九二一震災……

主席：

吳議員，如果要講預算內容，還有段議員、王議員、陳議員發言後才輪到你發言。

吳議員世正：

這涉及到本人的權宜問題，我們支持有我們的道理，譬如九二一震災、教師員額增加、改善排水與防汙、開發交八廣場用地、文化局等等，這些事情是很急迫，因有非常多選民要求我們趕快把經費撥給相關單位執行，這是我們支持的原因。

我相信有很多同仁也是這個原因支持追加（減）預算案，也有些議員覺得違反編列原則或法令規定，這是見仁見智問題，我們支持這樣的追加預算，是希望把市民需要的預算經費趕快撥下去，他們已經等很久了，我們開會也開這麼久的時間，真的是讓很多選民相當失望。所以我們支持是有原因的，並不是可以一概而論的，我必須在這邊提出這樣的說明。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對於預算的意見，已表達的非常清楚，我就不再重複述說浪費大家的時間。不過剛才吳議員特別提到文化局的預算，其實就程序上來講，大家有一個共識，認爲文化局的預算及它的程序是最沒有問題，因它是新設立的機關，本來就應該要辦追加預算。

不過我覺得文化局的預算是最不應該付委，我們看到府會之

間爲了文化局的設立，從上一屆到現在，風風雨雨好不容易看到文化局成立了，也看到他們編列追加預算過來，我們的期待不光是編預算成立文化局，也希望文化局種種的業務儘快上軌道，應該要審慎的來編訂預算，因預算所代表的是政策，政策代表的是未來台北市政府對文化方向的擬定。

但我在這邊要就教各位同仁及市政府，文化局的預算編列十八億八千萬元，扣掉其它局處移撥的業務，文化局局本部編列七億六千萬元的預算，都是文化局未來要做的，也就是從前各局處業務之外所新生的文化事務，這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

我們看看這次市政府編列的追加（減）預算，文化局在十一月六日掛牌成立，十一月十一日文化局的相關預算送到議會時，文化局有多少人呢？我們來看當時文化局四個業務科的情況：

一科：編列了一億零六百萬元，有一位科長兩位股長，這三位都還沒有到職。

二科：編列了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當時祇有一位技正，一位助理研究員，沒有科長也沒有股長，祇有二位在上班。

三科：編列了兩億三千九百萬元，在預算十一月十一日送出來時是沒有半個人。

四科：編列了一億兩千三百萬元，在他們預算送出來時，也是沒有半個人在文化局四科上班。

文化局四個業務科，一科到四科在他們的預算離開市政府大門送到議會來時，祇有一科有一位技正有一位助理研究員，其它三個業務科沒有半個公務員，這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這樣的預算我們要怎麼支持？

照理說文化局的預算編列在程序上沒有問題，但是以我的意見，這些預算應該通通刪除，他們怎麼會有計畫？沒有計畫爲什

麼會有預算？可是我們好不容易等到文化局成立，我們不希望這樣做，所以我認爲這部分的預算應該要退回，讓文化局趕快把人都找齊，等到這些公務員到任上班了，他們未來要做些什麼事情把計畫做出來，把預算再編送過來，這樣對台北市未來的文化發展才有正面的幫助。

如果文化局這次的預算付委了，就我個人的立場，我認爲這些預算應當全部刪除，因它編列出來是非常荒謬的，編了一筆五千萬元的台北國際文化節，台北市從來都沒有這樣的活動，五千萬元是怎麼編出來的？三科沒有半個人呀！難道是委託顧問公司算出來的？有這樣的帳嗎？有經過委託的程序嗎？沒有呀！

文化局現在花了一千多萬元通通都是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包括人事費用以及辦活動的費用，人都找不齊，預算計畫都不曉得是怎麼編出來的，卻拼命在那邊辦活動，這樣「好高鶯遠」！我們未來台北市的文化業務與文化前景怎麼會樂觀呢？

文化局的預算在程序上沒問題，這十八億八千萬元裡六個附屬機關移撥過來的也沒有問題，但局本部經常門七億六千萬元，這些預算扣掉少數人事費用之外，其它的預算通通不應該通過，如果現在要付委，難道要逼著我們，到時候把這些預算通通都刪除嗎？這種沒計畫的預算我們要怎麼支持呢？

我在這邊向各位同仁報告！除了剛才陳政忠議員、民進黨黨團所提的，認爲有些部分牽涉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市政府自己承認在程序上編列有疏失的部分，剛才吳議員所提到的文化局預算部分，程序上沒問題，實質上問題最大，預算應當要退回。

王議員富昌：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龍局長的放話事件，本席有些想法。龍局長回德國過耶誕節，以後龍局長是不是父親節、感恩節，每

個節日都要回德國？我想這問題有必要請龍局長回國後，儘速向議會說明清楚。就算是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市議員、市府官員也一樣，做不好的人都應該遭受社會各界公開批判與嚴厲譴責，

龍局長適不適任文化局局長職務？

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中，九二一震災防救復建需追加十億五千二百萬元，東星大樓受災戶死亡八十多位市民，今天市政府還有臉敢編列這筆十億五千二百萬元預算，我們看到媒體都報導了，很多人也都知道這次東星大樓會倒塌，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因為一樓第一銀行樑柱遭到修改，這是誰興建的？是我們黨國大老徐立德先生的兒子徐志奕所開設的彙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檢察官對徐志奕有做過任何偵查嗎？也沒有起訴！

馬市長有沒有為東星大樓的受災戶出面說過一句話？有為他們爭取到什麼？救救災？要錢就算了，還是辦些活動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不錯，實際上東星大樓這些受災戶的權益，誰出來為他們討公道？

今天工務局長、社會局長都有責任，不要再官官相護，對於這點我希望馬市長及市政府所有官員特別注意，對於東星大樓的公道何在？社會的公平正義基本原則在那裡？

陳議員淑華：

剛剛聽到陳嘉銘議員講的話，又讓我想起本席與龍局長間的糾紛，對於糾紛事件原因我不想再講，但看到市府回給王議員的函裡提到：經市長核准後。請教市長！核准龍局長請假，將來這是不是一個例子？以後每年聖誕節時，就要核准龍局長請假？還是以後各局處首長遇到與龍局長一樣事情時，市長都要依例准他們請假？

另外我想了解龍局長回德國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希望她能

夠提供回德國簽證的影本，讓本會同仁看看她的簽證上寫的是觀光？還是探親？主席！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提案？

主席：

我們今天是討論市府追加（減）預算案，有關請假的問題我已經講過了，請假是她的權益也是市長准不准假的權益，但我們是要求市府官員儘量在召開大會期間不要請假，否則後果市政府自己要負責。

陳議員淑華：

我想看她的簽證，是不是可以請她把護照影本送到議會給各位同仁看？

主席：

這是她私人的物件，恐怕不適當。

陳議員淑華：

應該要求調查。

主席：

讓我先了解一下。

陳議員淑華：

我們要求調查。

主席：

因這涉及個人隱私。

陳議員淑華：

這不是個人隱私，我們想要知道市長為什麼會特別給她准假？是不是以後各局處首長都可以依例請假呢？

主席：

行政官員請假准不准是市長的權力，我們也沒辦法要求他准或不准。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不能當橡皮章耶！

主席：

我們不會做橡皮章。

陳議員淑華：

市長這樣的做法，以後各局處首長是不是都能沿用當例子？

主席：

應該不會，因為我們已三令五申講得很清楚。

陳議員淑華：

我們同仁也講過好幾次了，議長也一再重申，記得妳昨天還爲了一再重申「不得請假」那句話，大家討論了很久，我不曉得她回德國的目的是什麼？理由是回去探親？還是觀光？如果是觀光，將來各局處首長都拿一本護照或簽證給市長，我要去那裡探親或要到那裡觀光就可以請假。

主席：

公務人員請假有請假規則，規則裡有病假、事假、公假等等，要看他請假的理由是什麼，這是市政府的行政權力。如果他有假條給我們，祇是知會我們，並不是我們准不准他請假問題。

陳議員淑華：

我具體建議！請她把出國請假資料讓我們看一下。

主席：

我私下先做了解，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請她把護照影本給大家看嘛！

主席：

我先了解一下。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峰迴路轉」將近一個月時間，我也沒想到會讓本會同仁增加這麼多困擾，尤其昨天退回審查該案被打消，一夕間有人說我是英雄，也有人說我是狗熊，有人說我是搖擺狗，也有人說我是一〇一忠狗，有這麼多稱謂突然加到我身上，我個人的看法是任何的說法都有道理，任何的質疑與批評我都接受，因該案發生的過程中，確確實實造成各方的困擾。

該案提出到現在，付委上有這麼多堅持之處，市政府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新黨黨團當時之所以會支持退回，我們也說得很清楚，包括剛才民進黨的同仁也把當時我們共同看法說得很清楚。剛才周柏雅議員還跟我提，到現在他還是覺得市政府好像沒有軟化與承認有錯誤，我個人也同意他所說的。

其實台北市政府最高行政首長是馬市長，馬市長這幾天在媒體上也很清楚報導，至少他同意不乖的小孩，而他也接受該打屁股，祇是不要把他打昏。如果其他局處首長到現在還不理解，爲什麼將近一個月要結束審查了，最後這兩天才出公文？各位局處首長們！你們這樣就愧對市長，要你們成爲他的幕僚，也愧對市民透過議員這樣給你們壓力與質詢，所爭的期望是什麼？

當昨天民進黨團十九票一致支持我的提案時，有記者打電話給我，我轉身接電話讓我的朋友們很緊張，李新還要假裝接電話。我在這裡特別要澄清李新實在不需要假裝，因之前我已經代表黨團說明我們的立場，好像有一種感覺我自己打了自己的耳光，所以不需要再用這種動作爲我掩飾什麼。

新黨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的立場還是很清楚，政府編列預算用的市民納稅錢，既不能違法也不能浮編亦不能濫編，而且要誠實面對議員質詢及挑戰，馬市長最後終於願意接受當時我們退回

時所提出的五大承諾。我會接受，是因為它確實包含了我們真正所想要的，我相信在野黨也一樣，沒有任何一位議員想要私底下與市政府有任何的交換。

制度的堅持與法律的維持是我們基本應該要盡的責任，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對於追加（減）預算有非常明確的規範，這也是為什麼市政府這次正式出公文同意對於第七十九條第三、第四款要從嚴而且要訂定明確規範的原因。

我呼籲所有議會同仁，無論我們堅持退回或付委，終究我們有一個共同願望，就是市政府給我們這樣的回答，這回答必須從現在開始被規範，昨天中午馬市長跟黨團溝通時，馬市長也當場承諾從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就開始接受這樣的規範。

剛才段宜康議員提到，民進黨當時所提出的五大理由，其實已很明確在每點理由中，特別指明那些項目他們認為不符法制，當時新黨黨團也有聲明，我個人在十二月一日也提出「三不四最」，十二月十五日也提出兩大原因，裡面都有明確指出。

市政府正式對議會從本次的追加（減）預算做出這些承諾，而這個承諾就成為我們審議本次預算最好的利器，當然市政府不一定願意接受，但是你們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是依照馬市長市府團隊在議會中所做出的正式承諾原則來進行審議，該刪的就刪，沒有什麼人情可說，不論我們待會怎麼處理，假設這五點原則成為將來審議的原則，不祇是今年，在以後年度都受它的規範。

同時也考驗議員們萬一真的付委了，我們在委員會中是不是就拿這五點規範嚴格審議絕不輕放，我提醒同仁也特別提醒市政府，民進黨到現在為止的發言，你們必須做出回應，我相信議員不是閒著沒事做，三分鐘、五分鐘的發言，議員們無論是在野或執政黨，我們都有一些共同願望，如果你們不能做出善意的回應

，不能依照馬市長這幾天的回應，我想祇是徒增紛擾而已。

我也提醒台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們，應該知道怎樣來面對這次從沒有發生過的事情，我們共同找出一個答案，讓台北市民因爲這一次府會之間有這麼大的激烈爭議下，對於以後的預算確實讓市政府從嚴依法編列，讓我們市民的納稅錢，能夠真正用在門檻上，不會浮濫浪費掉。

議員要盡替人民看守荷包的天職，讓我們無愧於心，府會要和諧所以要雙贏，我想今天是非常好的時候，我們彼此考驗，希望市政府也有足夠的智慧，謝謝。

蔡議員秋凰：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一向驕傲的馬市長，他說這輩子從來不會如此求過人，確實非常爲難也感覺非常委屈。但是我想建議馬市長！爲什麼在他送追加（減）預算案來的同時，沒有把他的驕傲與身段給收起來？

針對剛剛金處長回應周柏雅議員的話，我們也看得出金處長依然非常「驕傲」，爲什麼？我感受不出市政府針對民進黨之前所作聲明的回應，覺得他們在編列預算時，確實有一些瑕疵。

市政府送來的預算，讓我感覺是爲了讓追加（減）預算過關，所以才對民進黨做了這樣的回應，在說帖中寫了一段：「今后本府對於追加歲出預算之編列，當參照議員所提意見。」我實在不知道「當」是什麼意思？是應當還是必須？我認爲金處長剛在做回應時，金處長的驕傲代表著馬市長的驕傲。

目前很多報紙曾經做這樣的答覆，甚至陳述事實說馬市長在對部分女議員質詢時態度輕佻。馬市長當然可以予以否認，但這些主觀意識與主觀感受，確實是馬市長在未來必須重視的，這就是所謂知識分子的驕傲，也代表馬市長對我們的不尊重。對於我

們之前追加（減）預算案付委的態度，他認為是理所當然，也認為付委是應當而且必須的。

在送來追加（減）預算案時，他沒有想到追加（減）預算案可能會被退回，也沒有去思索追加（減）預算案在程序上是不是有瑕疵？是不是合法？他祇是單方面認為把追加（減）預算案送來，所有的議員都該支持。當然以馬市長來說，他可能真的這輩子從來沒有求過人，但我們卻可以從中了解馬市長的人格有很多瑕疵點，包括金處長現在仍然用很驕傲的眼神看著我，你確實就是這樣驕傲的去面對所有議員，我想這真的是金處長必須去思索的，也是未來你與馬市長必須去修正的。

請你們把對於議員的輕佻收起來，也請你們用很尊重、很審慎的態度來面對議員的詢答，我想金處長有很多的態度與馬市長是非常契合甚至是相似，所以你能得到馬市長對你的信任，你擔任市府新聞處發言人，包括你剛說發言人的身分有兩種，一種是對於政策的宣示甚至說明，另一種是你個人的意見。

但我覺得在你發言過程中，我所感受的都是你個人情緒的一些摻雜，你常常用個人的情緒宣導市政府的一些政策面，這些都是金處長與馬市長在未來必須做很審慎的調整，如果這部分你不能夠很明確告訴馬市長，你們兩位所犯同樣錯誤的同時，我想未來你與我們議員間的一些互動，都會非常的糟糕！

我今天必須做這樣的聲明，剛剛在野黨議員都很明確表達出來，為什麼我們要將追加（減）預算案退回，現在對這問題已不必再做陳述，不過民進黨秉持著在野黨應有的角色，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摸摸頭而有任何的搖擺，我想這是民進黨十九位議員呈現出來的團結。

主席！程序問題，我們今天的議程排定下午四點鐘休息，然後四點半再開始開會，為什麼一定要現在講呢？

主席：

我們先把議案處理完畢後再休息，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講完之後是不是就可以結束了？然後討論付委的案件，好不好？

主席：

等王議員、李議員、許議員、陳永德議員等四位發言結束後，我們就停止討論，然後對付委案做處理。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龍局長請假的事情，我昨天下午詢問馬市長，今天市政府就書面答覆本會，我對於答覆的速度效率這麼快覺得非常滿意，是我就任一年以來，市府答覆最快的一次，還正式打字馬市長蓋章，這種效率確實快，不超過二十小時，而這不是要審查預算付委時才有這樣的精神，我希望這種精神與效率要繼續維持下去。但對於答覆的內容我感到非常不滿！

第一、還記得嗎？第一天我問三個問題，昨天主席才裁決請他們答覆兩個問題：有關龍局長有沒有來請假？市政府是不是有人放話？但另一個問題是馬市長在飛碟電台公開講，我們民進黨十九位議員要退回追加（減）預算案，是因為總統選舉要幫陳水扁。當時請主席向馬市長問清楚，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退回與總統選舉到底有什麼關係？馬市長能力比較好，他對總統選舉也比較關心，請馬市長幫我們解答一下！

如果民進黨要求把預算退回是為了要幫陳水扁，那對於錯誤百出的預算編列市長要堅持，那他是要幫連戰或宋楚瑜？這完全

是市政的問題，與總統選舉有什麼關係？主席！這問題請你繼續問馬市長。

第二、答覆內容祇有檢討市政府官員，但是對他個人到底有沒有放話，祇是說市政府官員都沒有放話，但是他並沒有說：「我馬英九也沒有放話」。

主席！這問題那天我已問得非常清楚，除了請主席查看市政府有那位官員放話，我還指名認為是馬市長本人放的話，因為馬英九市長這一年以來，他習慣性碰到媒體時，尤其是飛碟電台：

主席：

王議員，請針對預算案來講好嗎？

王議員世堅：

我是針對預算案呀！主席！既然你這麼維護議員的立場，這麼珍惜所有的議員，你應馬上指示市府陳秘書長回去查，陳秘書長的效率也很好，趕快答覆我的問題。我問的這些問題中還有兩大項在馬市長的答覆中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再重說一次：

第一、預算的編列及退回與總統選舉有什麼關係？

第二、馬市長檢討半天都檢討別人，惟獨他自己沒有檢討。所以我再次請教馬市長！到底他本人有沒有放話？

主席：

我先去了解之後再向王議員答覆。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追加（減）預算問題，我講個故事，我們民進黨黨團的情感就如同少女受到李新議員撩撥，李新議員的提案給我們民進黨撩撥後，我們也滿心歡喜爽在内心，就像鄉下少女歡歡喜喜看到李新撩撥後歡喜起來就答應嫁給他，結果嫁過去沒幾天，丈夫卻得到肺癌翹掉了，變成我們要守寡，還沒有爽到卻要守一世活寡。

所以段議員所說的「恨」！與羅宗勝議員所說的「怨」！在民主進步黨黨團這些日子裡，我認為台北市議會裡有李新議員這種人才實在是非常難得，雖然這次撩撥沒成功讓我們做寡婦，我們還是希望你下次繼續再給我們撩撥，還有很多計畫可以合作，這是我對一位少女的苦悶的感受。

我認為等議員都發言完後，針對陳政忠議員所提的五點意見，主席要做處理。因今天好不容易民進黨黨團提出這些意見，有得到市政府的回應，也很具體把這五點規範寫在上面，其實這五點規範必須與主計處配合，但我相信送來的追加（減）預算裡，其中一定有項目不符合這五點規定的。

周柏雅議員在之前已經講得很清楚，至少主計處要將符合這五點的項目送來議會，不然有時候死也會死得不明不白。所以我呼應剛剛陳政忠議員的意見，等會主席做裁決時，要要求主計處，既然有這份誠意提出這五點檢討原則，就要把詳細的項目送來讓我們知道，這樣我們才有立場，不然像陳政忠議員這麼優秀的議事人才，如果不明白淹死，我們要替他討些冤情回來，所以一位少女的冤情及呼應陳政忠議員的訴求，我希望主席能夠體會與處理一下。

陳議員永德：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是第一次發言，對於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我的態度與本黨黨團一樣是一定要付委，議會同仁都有大是大非與公理正義的觀念，但是對於追加（減）預算中的不當之處，本來我從部門質詢到市政總質詢就一直要講，這次在追加（減）預算裡，有關搶救、慰助、復建與防震等九二一大地震

相關問題總共編列十三億元，除了原有相關預算及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支應外，共計追加歲出預算有十億五千一百七十三萬元。

請問市府相關首長！天然災害準備金用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是不是還有剩餘？還是全部都用完？如果全部都用完，我們再來補辦這筆追加預算，也就是再編一次天然災害準備金，我覺得這樣預算的支應正當性與合理性是無庸置疑的。

據我所知天然災害準備金，當時議會全部同仁都支持，我的印象是八億元，剛好用在這次的大地震上，還包括一些捐款。我看過這次追加預算的內容，我非常不滿意的一點是，對於已經發生在災民身上的這些補救措施，所應該花費的經費，在這次追加預算中全部都沒有編列進去。

你們現在編的這些預算是要來消化在九二一大地震裡已經花掉的錢，像搶救、支撐、社會救助與補助的部分來做抵銷，其中我最不滿意的是，這次對於死亡補助一百萬元、房屋全毀二十萬元、半毀補助十萬元的部分，費用都由台北市政府自行吸納，我為什麼會非常不滿意？

中央政府照顧地方的心與支援應該都要一模一樣，一視同仁，結果台中縣政府和南投縣政府都是中央撥錢給他們，而我們台北市卻被中央政府說我們有錢，請我們自行吸納。

自行吸納後我們又自鳴得意，包括一億九千多萬元的社會救助與補助的部分，並沒有加諸在這些災民即將發生的問題上，像我們現在給予他們一個月一萬五千元的房租補助金，一年以後是不能整個房屋的重建可以完成？我想是沒辦法完成的，那一年後他們的生活補助怎麼辦？

目前這些並沒有在這次追加預算中考慮進去，已經有這麼蠻悍的中央政府，難道有更離譜的地方政府嗎？台北市有比較龐大

的預算資源，那是因為台北市民生活水平與國民所得比其它縣市都還要高，所以我們負擔比較重的稅金。

如果一億九千多萬元省起來花在台北市災民身上，他們一定會更加感謝政府的德政與照顧，所以才會有很多民調說我們台北市政府做的很好，這可能是在救災的階段。我們有分預防、救災與災後重建三階段，到災後重建階段台北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為災民往後重建的部分做了些什麼？

在這次追加預算裡有沒有反映出來？沒有！對於這筆一億九千多萬元的追加預算，我可能沒辦法接受與同意，因都是已經花出去的錢，祇是要我們台北市議會做個橡皮圖章功能而已，對於往後未來真正要做的救助、補助或災後重建、危樓等問題，並沒有出到一分錢。

我要重新聲明台北市政府怎麼可以違反法律？怎麼可以自行吸納中央政府應該給地方政府的錢？我剛特別強調死亡補助一百萬元的錢，本來就是中央要撥給台北市政府，並由台北市政府將這一百萬元發給東星大樓受難者的家屬，這些錢怎麼可以由台北市政府支付呢？

台北市政府很有錢，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充分透支了，甚至在追加預算中也編列很多錢是用在公務房舍補助上，其實公務房舍的補助，用年度預算就可以消化或用明年度的追加預算支應都可以。在這之前，市政府是否有把民間疾苦的聲音聽進去？我想這些都沒有做到，針對這點市政府非常不應該！

對於這次追加（減）預算的編列，有些確實不切實際。所以我拜託我們書記長，我是不是可以發言？因在總質詢與部門質詢時，我沒有機會發言，我認為中央應付的錢由台北市政府自行吸納是非常不正確的觀念，對台北市民所遭受的損失，不應該由我

們市民來負擔，這是我特別釐清的一點，請台北市政府也要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

請許議員與魏議員發言結束後就停止討論，並對整個付委案做處理。

許議員富男：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追加（減）預算的付委我想是大勢底定，因昨天追加（減）預算退回案民進黨表決輸了。但我相信民進黨絕對沒有輸，就像游泳比賽一樣，本來我們有贏的把握，而在游泳比賽時，市府團隊放鱷魚把新黨的腳咬下來，所以我們不得不輸，是因為這樣輸掉的。

我非常欽佩李新議員的問政風格，以他在立法院工作的經驗，針對昨天的提案，他應該是要反對，但他不得不為黨團的利益著想及為馬市長的情結，卻沒有投贊成票；而我們民進黨十九票都是團結一致，憑著良心問政。

市府團隊今天送過來追加（減）預算案五點原則，其中有四點與我們民進黨團當初講的意見一樣，我們也因這四點原因才要追加（減）預算案退回，其實馬市府團隊與陳前市長市府團隊的作風完全不同。過去陳前市長有個原則，不管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一定要各局處首長為自己的預算能不能過關負全責。但是現在祇看到我桌上的說帖，並沒有任何一位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來向議員解釋或拜託，這是與陳前市長團隊不同的地方。那天馬市長到我辦公室裡來，聽到他用不順的台語向我說：「拜託！預算拜託！」我不知道他在講什麼？祇講這樣就轉出去了，真是沒誠意嘛！

對於追加（減）預算這麼重大的案子，我們在野黨為什麼一

致要退回？這也是原因之一，馬市府團隊有沒有深深去體會呢？市政府隨便編預算過來，是要考驗議員的智慧，還好我們有很多位是專業議員，但是他們又不承認自己錯誤！

在座的議員我們不要自廢武功，雖然這次民進黨黨團提案退回沒有成功，但在分組審查時，民進黨籍議員一定是最出席最有效率也是最認真的議員，我也要警惕市府團隊，未來對於預算的編列不可以浮編濫編。

預算通不通過與馬市長的面子沒關係，是關係到整體市民權益的問題。假使你們編列的每筆預算都很重要也很急迫性，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位議員反彈？就因為你們沒有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來做，所以請市府團隊要記取這次教訓，下次追加（減）預算案要送到議會時，不能浮編濫編。

主席：

請魏憶龍議員發言，發言後就停止討論。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講了很多意見，剛剛秦議員私下與我閒聊離開時講大勢底定，回來之後也是大勢底定，我不曉得「大勢底定」是怎麼一回事？

對這次追加（減）預算案的心路歷程，我自己感覺從頭到尾都沒有什麼大勢底定，記得我們黨團在開會時，雖然對市政府這一年的表現有頗多批評的地方，包括龍局長回德國也列為該質疑之處，可是當我們黨團做出要退回預算案時，至少我也講出很多看法，譬如用大炮打小鳥是應該的嗎？抓到一位小偷就把他的手剁斷，抓到一位殺人犯也是把他的手剁斷，這樣罪就沒有等級了

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憑良心講有很多確實值得商議和

檢討，議員本於職責應批評，但是用退回方式！這是在野黨所用的最佳利器也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這道最佳利器在這時展現出來，以後要是有比這情況更嚴重時，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質疑市府或懲罰市府？

我一開始就用這樣的方式向本黨團其他成員說明，爲了沒有支持另外的六票，差點被扣上帽子說我不團結，可是我認爲事情的真理會越辯越明，雖現在還沒有表決，還不曉得最後發展結果如何，可是我有以個人的理念、理想及堅持的過程與本黨團成員溝通，也與其他在野黨議員交換意見，我的立場從頭到尾都沒有變，所以我不覺得這種情形叫「大勢底定」？

戲台是站久的人的，但是站久是要有理想也是要堅持你的理念。記得剛有位同仁提到撩撥問題，我就想到今年第八屆議會開議時，我當時擔任黨團副召集人，另一位在野黨的幹部，主動到我的研究室跟我談合作的事情。我當時嚇了一跳，但是人家這麼有誠意願意來與我談合作的事情，我不是召集人，應該要去找召集人談，你願意與我合作我祇有跟你合作。可是事後的情形並不是這樣！難道我今天跳個舞，把裙子掀一掀就說我被撩撥了？我想不是這樣子，因我沒有裙子祇有褲子，所以不能講「撩撥」！我是少男不是少女。我意思重點是議員對於預算的審查或政黨合縱連橫之間，我覺得都是情有可原，政治就像這幾天的興票案「錯綜複雜、撲朔迷離」，大家各有所取，合縱連橫所在難免。

但我總覺得身爲一位政治人物要有爲有守，把自己的理想堅定住就對了，今天看到民進黨籍議員堅持他們的十九票，雖然我不一定贊成他們，起碼我還是佩服他們從頭到尾是堅定的，所以我也堅定住我的立場。

至於我與黨團成員間的溝通，認爲我們黨團另六位成員也是

有值得嘉獎與可取之處，就是他們從善如流，這是新黨讓大家值得用放大鏡來看的地方，不要「堅持理念」與「從善如流」這兩者矛盾之間一定是要怎麼樣，我覺得這角度也不是完全如此，我們已經用退回方式了，我不認爲我很笨，可是我想不出還有什麼方法比這方法更嚴重？

市政府最糟糕的地方就是發生每件事情時，都要市長「事必躬親」親自出馬才能夠把事情擺平，以後這些局處首長自己自動請辭好了！各局處首長既然有心加入擔任政務官，就要替老板分憂解勞，事情搞不定就要老板親自出馬才能夠擺平，老實講！那匹馬遲早會變成一隻累死的馬！

市政府經歷這一年來，我日前從市議會綜合起來的民意調查，市政府根本沒有虛心要檢討且了解，祇說抽樣的樣本太少，那這樣的情況就會導致每件事情都要市長親自出馬才能擺平。

這次付委與退回整個錯綜複雜、曲折的過程，如果能給市政府一個很好教訓，在未來的三年未必不是件好事情。但大家如以爲事情已擺平，預算要通過沒關係了，那大家在這個案子通過後又會繼續一往如昔，而且市政府這次沒得到教訓，下次的情況可能就不是這樣，甚至四年後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

本來我不想發言，但身爲議員不講話是很困難的事，因我們的職責就是講話、就是批評、就是質疑，如被選出來的在野黨議員不講話也不質疑，乾脆去賣檳榔或芋頭冰好了！應該把我們的話「講清楚、說明白」，把我們的職責扮演好。現在已經邁入公元兩千年了，我們把議員角色扮演好，市府官員也把角色扮演好，套句廣告話：「卡有福氣啦！」不然這次的事件就如流水雲煙過去就算了，大家都不會放在心上也沒有學到教訓。

這幾個禮拜的拖延還有這樣的輾轉曲折，在市政府、市議會

、市民心中都是個笑話，所以我用這種方式把我的感想再講出來，希望市政府能夠當做參考。

主席：

現在停止討論，有關各位議員所提出的質疑，針對市府提出的五點具體規範，我們就納入到審查原則裡，如果今天的議案能夠付委，我們就依照這原則方式來處理。

李議員新：

主席！剛剛許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我更正這是不通的，各位要記得等會我們要審查的叫做「審查原則」，議員依照這審查原則來審議，但是市政府所提出來的編審原則，將來他們在編列預算時，就要遵照這個原則來編列，並不是把市政府編列預算的原則放入我們現在的審查原則，那就變成規範我們了！

我要提醒同仁！市政府既然來了公文，我們今天朝野協商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部分必須從這次就列入市政府編列的編審原則，祇是我們在審查時，把他們的編列原則拿來適用，因當時他們編列時並沒有這原則，我們現在祇是要求市政府補送這原則而已！

所以我們審查時拿這個原則來規範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案，我想這樣就很清楚了。市政府這次編列熱的追加（減）預算案死罪可免活罪難逃，因有了這所謂審查原則，我們就照這審查原則來好好研議，這點我請主席重新裁示，而不是放著不用。

主席：

第一、審查原則是以此依據放進去。

第二、以後所編列的追加（減）預算案也是以此依據來編列

。這兩點還是要做兩部分的澄清。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可能馬上就要進行市府追加（減）預算案一讀會付委的處理，接下來進行二讀會預算審查原則討論，所以有關馬市長所表示的五點參考意見，這部分我們現在還不用處理，可以納到審查原則時再處理。

其實這五點意見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才比較合理，祇是再次強調而已，並不是特別之急，也不是從來都沒有人這樣做過而要這樣做，而且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我祇是再次強調這部分在程序上，我們現在還不用處理，等到二讀會時才正式處理這部分。

主席：

沒錯，等到處理審查原則時，我們才併案處理這件案子。現在停止討論……

陳議員政忠：

是要休息還是要把該案……

主席：

該案審議通過後再休息。

陳議員政忠：

可是我剛要求市府說明五點原則。

主席：

說明祇是原則而已。

陳議員政忠：

有那幾筆預算是跟這原則不符可以改進的？讓我們知道一下

。案子付委後我們要嚴格審查，嚴格審查時就根據這五點的項目，如認為有不妥當的預算，議會就有權把它剔除掉。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還是……

主席：

你現在就要求他們這麼做，審議權是在我們，並不是市政府自己挑幾筆預算是屬於應該剔除的範圍。

陳議員政忠：

他們說的不是審議，是以後編列預算時，要以該原則編列。

主席：

對，是根據該原則編列沒有錯。

陳議員政忠：

這次編列的追加（減）預算有那些不符合這些原則？請讓我們知道。

主席：

等我們審議時就根據這些要項做為嚴格審議標準，把不符的部分剔除掉。

陳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陳政忠議員的建議，我想市府大概是搞不太清楚，認為他們所編列的應該都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四款規定，但是很抱歉！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必須採取比較嚴格監督的立場，這也是議員的天職，我曾經強調過要付委可以，但是要從嚴審查。

所以希望我們同仁要根據從嚴審查規則，把該刪的預算刪掉後，市政府以後就會曉得，那些是我們議員對於這四款的立場與解釋，也希望市政府以後能夠根據議會對預算所做的刪減結果，做為你們以後編列追加（減）預算時重要的參考。

主席：

針對第八〇七八案預算案付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謝議員英美：

我提議唱名表決。

主席：

謝議員提議唱名表決，我們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藍議員美津：

一位一位請起來表決，譬如唱名藍美津議員，而我就站起來講：「反對。」用這樣的方式唱名表決。

主席：

採用舉手記名表決好了，現在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議員五十二位，對於第八〇七八案贊成付委議員請舉手。

贊成議員有：楊寶秋議員、王浩議員、費副議長、李慶元議員、李新議員、陳進棋議員、陳義洲議員、鍾小平議員、林晉章議員、許淵國議員、黃珊瑚議員、李彥秀議員、陳玉梅議員、王正德議員、李銀來議員、謝英美議員、鄧家基議員、厲耿桂芳議員、吳世正議員、秦儼舫議員、魏憶龍議員、林奕華議員、陳雪芬議員、陳麗輝議員、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陳永德議員、龐建國議員、陳惠敏議員、賴素如議員、陳錦祥議員，贊成付委三十一票，過半數付委通過。現在休息。

藍議員美津：

主席！等會還是要維持五十二位議員都到齊，不要等會人數又不夠，這樣我們民進黨不要再當……

主席：

休息後審議市法規。

陳議員雪芬：

主席！議程是已經通過了，是不是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因

接下來都沒辦法審議市法規，可是我們還有很重要的法規待審，所以明天早上的議程，是不是可以再排一次審議市法規的時間給我們？

主席：

明天上午有分組審查。

陳議員雪芬：

明天是分組審查。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有三十一票通過，是不是能夠再重新算一次給我們聽？因我們有十九位反對票，加上贊成的三十一票也祇有五十票，議長不投票，難道棄權的人也算是贊成？

主席：

我是算舉手贊成的人數，祇要過半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我們也可以要求反表決，但是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立場是一致的，祇是三十一票是那三十一票，我們想再清楚了解！

主席：

贊成議員的名字我剛剛都唸過了。

藍議員美津：

人數加起來呢？

主席：

贊成共計三十一票，扣掉主席一票沒有算，還有一票棄權。

明天進行分組審查。

陳議員雪芬：

沒有法規分組審查。

主席：

明天星期五審市法規，請召集人來召集。

陳議員雪芬：

我們明天還是繼續審市法規？

主席：

請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審議市法規。

謝議員英美：

我們明天議事日程分組審查是各委員會可以審查，並沒有註明法規喔！

主席：

是法規的審查。

謝議員英美：

現在主要是審追加（減）預算案，排定兩個上午與兩個下午？還是四個上午四個下午？如果排定分組審查，各委員會要開，法規委員會就不可以召開呀！因每個委員會都有法規的成員，各委員會開會法規就不可以開會，這點大家要考慮清楚。

主席：

是不是等休息後復會時，再針對這問題做討論？

謝議員英美：

對。

主席：

如果可以，明天上午以法規為主，其它的問題等下午再來做處理。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們下禮拜再安排時間好了。

好，那我們就依照一般議程來做，以追加（減）預算案審議為主。謝謝，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草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暫停一下，現在是在宣讀審查原則草案？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剛剛我們已經將追加（減）預算案正式付委了，接下來我們要審議審查原則，但是剛剛我們付委時在場舉手的議員，現在有很多位都不在現場，這與市政府的態度一樣，沒有展現審查追加預算的誠意，現在祇要有幾位議員離開議場，額數就不夠了。

主席：

不會呀！開會額數已過半數了，還是等宣讀結束後，再來討論這問題，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剛剛舉手說贊成付委，我很敬重的很多位同仁，現在都沒有在議場，我建議剛剛反對付委的同仁，現在可以稍微到旁邊休息，等剛剛贊成付委的同仁坐好後，我們再來繼續審議。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就是我們議會的慣例，每次祇要有什麼案子就三黨團強制動員，等各政黨立場表達通過後就不來開會。但我很高興民進黨團雖然在表決時，我們的意見沒被大會接受，但我們還是來開會。

所以剛才休息前，我就有先見之明，也向主席說希望維持議會給人家一種尊重的感覺，假象也好，就是五十二位議員都在議場上，不要因為有案子要表決就動員五十二位議員在這邊，表決案通過後就這麼現實不在現場，變成現在在場的人是笨蛋還是傻瓜？為什麼還天天耗在這邊開會！而且也不計較是什麼案子或那個政黨要的案子。

大家都是全力在這邊發揮我們議員開會的職責與監督功能，我們就是這樣不自愛，所以市政府才不尊重我們市議會。他們要的案子，我們都無條件的支持，那我還要要求你們什麼？開會是你们的事情，我們自己要檢討，不要每次開會都是額數問題，我實在不好意思再談這問題，但是不得不談，因我對我們的黨團沒辦法交代呀！

主席：

大家都很認真。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休息前就已講，等會復會後希望五十二位議員全部到齊。給人家看一下嘛！給媒體記者與社會大眾知道議會是這麼認真在開會，簽到開會五十二位，坐在議場上也是五十二位，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我們不這樣做給人家看呢？開會的老是這幾位，我與謝議員常常在點名，我們是笨蛋？我們沒有事做嗎？

大家都很認真，我表示敬佩，請議事組再催一下其他議員到

議場開會。

謝議員英美：

請再廣播。

藍議員美津：

「審查原則」沒通過的話，預算是無法審查，請大家要清楚這一點，不是預算付委後就都沒事了。

主席：

請各位議員趕快到議場開會。
請繼續宣讀。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場人數差一位。

主席：

再一位議員進來就夠人數了，各位議員都很認真在審議。

周議員柏雅：

我之所以要做這樣的要求，主要是因為現在要處理審查原則，審查原則與剛剛表決有關。

主席：

如果審查原則沒通過，明天就沒辦法進行分組審查。

周議員柏雅：

對，程序上是這樣子沒錯，主要現在是在處理審查原則。

主席：

請在研究室的議員趕快下來開會。

陳議員永德：

議長！國民黨議員有二十二位，現在在座有十七位，我覺得出席率已很高了，像厲耿議員生病總是要讓他看醫生，如果常常提額數，會要怎麼開？其實出席人數過法定半數以上就可以了，

至於一些比較重要牽涉到付委的案子，不動員怎麼可以，肚子痛也要來開會。

主席：

希望各黨派都維持高額度的開會人數。

陳議員永德：

我們出席率已這麼高，你們還要與我們玩這種遊戲，如果再不開會我就要走了，我們國民黨議員二十二位在場有十七位，生病的人也來了，其實會已經可以開，為什麼還要這樣呢？如果會開不起來我們就交代不過去，議員出席率應該讓民意與媒體去監督，還有議員自己要監督、自己要負責，他可能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辦致不能來開會。

主席：

開會是以達半數做為基本原則處理，現在額數如果夠，我們就開始開會。但我還是要拜託三黨議員在開議時，出席額數方面能夠高一點，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並不是會開的成故意不開，這是要喚醒大家要開會，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每次開會時，主席坐在上面我與謝議員、陳錦祥議員都在點名，就像秦儼舫議員所講的，會來開會的人還是會來，不來開會的人還是經常不來開會，這已是歷屆以來的慣例。我們要求市政府官員來議會開會，而我們議員也要在下午六點三十分前都是在開會，一定都要到會場。我們民進黨是全員到齊，為什麼我們在外面開公聽會不進來？就是喚醒大家要尊重開會，我們不是不開會，我們也很想開會呀！大家都沒有工作，坐在這裡準時要開會，有會開大家都很高興，沒有會可開時也不知道要到那裡去。

請大家要將心比心，議會是大家的，並不是祇有少數固定來開會的那幾位議員的，不要說有案要討論時，各政黨就趕快發揮總動員，平常就不來開會，這樣是不對的，媒體是有在監督，但是下午二點零九分點完名後就看不到人了，這樣是對不起市民！

我認為不管在什麼時候，希望媒體幫我們的忙，真的幫台北市的選民做監督，隨時點名不在的議員，要向他的選民交代才對。我昨天問陳正德議員，怎麼點名沒到？他向我抱怨說：台北市議會的電梯最差勁，電梯等很久就是不上來。就這個原因，但他還是全程參與開會。

有些議員點完名後就不在議場，我們也不去追究，因大家看到的媒體報導點名在就算有出席了，並沒有寫開會有全程參與，但有用點名的表幫我們做監督我是很高興，因我們第八屆在議長主持之下，效率都非常好，起碼下午兩點四分、五分、最遲兩點九分就開會了，不像以前一定要等到下午三點、四點、五點多才湊足額數開會，這表示媒體還是有發揮它監督的功能。

我們不要像小學生一樣，就像市長講的：小孩子做錯了，屁股打幾下就好了。可是有些小孩子屁股打了好幾下，還是教不乖你知道嗎？有很多喔！像我們剛在開玩笑，市政府這次預算過了，小孩這次被打也乖了，但是下次會不會又學壞、又使性子怎麼辦？我們又不能像後母用扭的、用打的等方式來虐待他們。

大家都是大人了，希望彼此自我約束一下，主席在上面也是很為難，她都是準時坐在上面，但是下面坐的人一次、兩次、三次的催都不來開會，這樣真的慚愧！我不敢講別人，我祇要求自己準時來開會，要求自己的黨團成員來開會，但是我們的黨團成員向我反映：要來開會沒有錯，可是別人為什麼可以不來開會呢？比較認真在開會的人就會這樣講。

其實講很大聲的議員，都不來開會的也很多，憑良心講我不願意指名道姓，祇要求我自己與本黨團要做好，剛剛周柏雅議員所講的沒錯，為什麼大家剛剛可以坐到表決完後才走，現在休息後卻都不見人影了呢？這樣是不對的！這樣會讓人家看清楚是有條件的來開會，開會是有目的，不像我們是盡議員職責來開會。主席！我們今天不得不這樣做，其實我們人都在，我要他們去外面開同樂會，等額數夠時再進來開會。

陳議員義洲：

藍議員講不來開會的人就像壞小孩該打屁股，其實我們天天都有來，但是來了之後，每天都坐在這裡，有點浪費青春。每位發言都很冗長，而我們就坐在這裡一直聽，讓我們每天陪他們也是很難過，所以偶而會離開會場透透氣，這也是沒辦法的事。

如果大家說話能夠簡短，這樣大家都會進來開會不是很好嗎？都要讓我講也沒關係，平常我很少講話今天多講點也無所謂，祇是要我們坐在這裡聽別人講重複的話，實在是很難過，因每位議員講完後，另一位又重複講一遍，四、五位講的又都一樣，沒事坐在這裡還可以，萬一真的有事情要出去辦，還要勉強我們坐在這裡，所以大家要互相體諒一下。

在外面的議員應該要進來開會，他們平常講很久的話，我們也都坐在這裡聽，偶爾也要互相幫忙嘛！執政黨也很可憐，坐這裡又不太能講話，如果多講兩句話，又被人家說：「你講夠了沒有！」坐在這裡又沒有用，有時候離開一下又被人家說執政黨不認真，所以大家互相體諒一下，請在外面的同仁進議場讓會議

主席：

拜託各位議員進來議場開會，我們繼續討論議案。

陳議員永德：

主席！你很有福氣也很認真，因上屆議員開會大部分都稀稀落落，但是這屆在議事廳裡開會的議員最少還有二、三十位，以前有時候到下午四點都還沒辦法開會，要是再碰到周柏雅議員舉手提額數問題，又沒辦法開會了！所以現在要感謝周柏雅議員也要感謝媒體，在我的印象中，這屆的出席率比上屆高出很多，可能也是歷屆出席率最高的，這表示我們民主發展的成熟度夠。

我們把目標訂在每次來開會都開得成，人數都在半數以上，然後再慢慢成長，我覺得這應該是個好現象。所以現在就可以開始開會了，不然外面那幾位議員有夠可憐，站在外面不進來一直在等，況且他們很愛講話，我們現在人也來很多位了，應該請他們趕快進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我強調因審查原則與追加（減）預算有關係，所以祇要在場人數不足就不適宜討論審查原則。

主席：

現在在場二十七位已足法定開會人數。

李議員新：

討論審查原則不是開玩笑的，我們現在是不是開談話會？我覺得議員開會問題應該要討論，假設每次開會認真的人到最後都被懲罰，執政黨的同仁當然要負多一點責任，因執政黨同仁對於議事運作應該帶有主導力量，可是現在顯然不是！

不過我向周柏雅議員建議！以後如面對重大議題或重要法案時，執政黨議員如果偷懶，在野黨就可以聯手襲擊。譬如議會可以用審查法案方式對市政府杯葛，他們認為很急可是我們認為有些市政府的政策不配合，我們就用杯葛拖延方式不讓它過關，他

們就必須對議會更柔軟。

我建議有時候執政黨議員不在時，對於一些重大議題我們就馬上襲擊，所以執政黨偷懶對在野黨有好處，也不一定在場議員不到二十六位就停下來不開會，然後要執政黨議員趕快下來開會。問題他們都在外面繞，這樣是浪費時間，結果我們自己又被懲罰到。

所以我建議周柏雅議員，執政黨議員他們承受選民的壓力比較多，但是我們的好處就是他們不來開會時，我們在野黨聯手對於很多法案就可以趕快通過，不該過的就把它全部擱置，不一定要有二十六位議員在場才開會，這樣有時候反而對我們不利。

其實我們議會長期以來開會效率不彰，相信我們自己講的嘻嘻哈哈，我相信媒體看了很痛恨，因開會時我們有領錢。我還是很誠懇呼籲同仁們，這問題真的不要掉以輕心當做開玩笑，因開會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既然領了出席費就該盡我們的責任。

執政黨有時候偷懶一點真好，這時候對於重要的法案，我們在野黨就有主導性，不然等到執政黨議員來時，我們在野黨要主導又比較困難，所以我建議這問題應該要好好考量，出席人數是可以運用的，在野黨很多時候我們是可以主導議題。

謝議員英美：

我代表執政黨為你鼓掌，這是非常好的呼籲，謝謝。

主席：

現在開會額數已達法定人數……

周議員柏雅：

主席！差一位同仁。

向大會報告！現在接近散會時間，請各位議員進來開會，討

論明天是不是繼續開大會？這樣對整個預算部分所進行的議事程序比較完整，現在我們不決定今天的審查原則，先決定明天是否要變更議程再延續大會？這點拜託各位同仁支持。

藍議員美津：

主席！額數問題是大家要遵守的議事遊戲規則，雖然貴黨難得動員來開會，那既然現在少一位……

主席：

向各位同仁報告，如果現在處理審查原則，當然就受到額數問題限制，但是現在我們不進行審查原則的討論，祇是要確定明天的議程，還是有額數上的問題。所以我不希望造成明天沒會議可開，請各位議員進入議場開會，來確定明天是否繼續延開大會？然後我們再來要求與動員，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如果議員人數不夠，明天上午可以開程序委員會，下午還是開大會嘛！

主席：

我拜託議員同仁，既然問題已經挑出來了，而且我們也講得很清楚，希望大家重視開會，額數上的控制對議案盡自己的職責，今天我們也不願意見到明天沒會議可開，所以要盡我們的職責確定明天的議程，並嚴格要求明天三黨能夠提高額數來開會。

現在是否請各位議員進入議場來確定明天議程，先不確定審查原則，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我們把散會時間往後延一下，大家可以研究與商討。

主席：

是可以提延會動議，但是現在在場議員額數不夠也不能做決

議。

陳議員永德：

明天是什麼議程？

主席：

明天議程排定分組審查，現在要拜託各位議員進來開會，先變更明天議程改開大會，然後把審查原則通過後，分組審查才能進行。所以現在請各位議員進議場確定明天開會議程，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市府提送的追加（減）預算案已經付委了，如果審查原則沒通過，事實上分組審查是開不下去，我相信大家既然要把預算付委，就表示該預算對民眾某些問題是蠻急迫也蠻重要的，如果明天不開大會或不把審查原則通過，就變成還要好幾天後才開大會了！

主席：

明天召集開程序會後再確定明天的議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要不要召開程序會是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利，現在已經下午六點三十一分了，今天我們議程是排定到六點半，我提散會動議，請優先處理。

主席：

好，明天中午十二點召開程序會議，請議事組發通知，散會